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明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